附件1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标准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水利监督工作“十四五”规划安排，依据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以及水利部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情况，水利部监督司组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对2018年发布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评审标准，持续提高水利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将水利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纳入评审标准，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突出水利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优化调整评审要素，修订交叉重复、表述不准确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水平。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修订）；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5.《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改）；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7.《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

8.《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号）

三、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3个评审标准均保持原有的8个一级评审项目总体框架不变，主要对三级评审项目进行增补优化调整，项目法人评审标准三级评审项目由141项修改为80项，施工企业由149项修改为93项，水管单位由126项修改为86项。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应急救援管理等内容。

（二）落实“六项机制”要求。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贯穿标准化建设全过程，覆盖评审标准各个章节。将水利部关于项目法人管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具体要求，纳入评审标准。

（三）统一标准通用部分。对于3个评审标准中安全责任、管理制度等通用部分，按照三级评审项目、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保持一致的原则统一进行修订，主要涉及第1、2、3、5、6、7、8章，以及4.3、4.4节。

（四）突出现场安全管理。保持总分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一级要素分值。将3个评审标准中第4章现场管理的分值统一调整为500分，第5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分值统一调整为200分。

（五）优化三级评审项目。对3个评审标准的三级要素进行优化调整，合并风险管控和危险源辨识、管理单位不同类型的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等，删减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建设、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内容。

（六）进一步明确具体要求。明确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将参建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纳入项目法人评审范围。对施工企业评审分为本部和项目部，分别明确工作要求。合并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完善安全制度的评分标准等。